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
合法合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B座5层）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6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7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12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12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13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16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	18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33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36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 的核查意见	36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37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38

释义

在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博大制药、本公司、公司、挂牌公司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份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公司股票
权益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期权
授出权益、授予权益、授权	指	公司根据本计划的安排，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为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以行权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协议	指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计划的规定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以确认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容及约定双方其他权利义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6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与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6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的规定，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1194，以下简称“博大制药”、“挂牌公司”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对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本核查意见。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法合规意见中释义内容和《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一致。

一、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公司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二）关于激励对象是否存在相关负面情况的核查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1人。经核查本次激励

对象出具的相关情况声明承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主办券商认为：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 2.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 3.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5.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权益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的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依法对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确定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024年9月26日，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进度及部分股东的工作安排，公司董事会经审慎研究决定，将原定于2024年9月30日10:00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

公司于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关于确定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综上，公司董事会已经依法对本激励计划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将在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

（二）公司将激励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2024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告》。

（三）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2024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于2024年11月18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的核查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

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提名核心员工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为鼓励和稳定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健全改良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经公司经营层管理层的推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颜铭为公司核心员工。

上述核心员工提名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通过公司公告栏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截至公示期满，未有任何个人对公示的核心员工名单提出异议。

综上所述，经过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对董事会提名的核心员工进行认真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颜铭为公司核心员工，并同意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的主体资格。

2.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分别于2024年9月12日、2024年1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于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提出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3.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颜铭的认定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认定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公司《激励计划》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

益的情形。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7.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激励计划已按规定由董事会审议和监事会发表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三、关于激励对象、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一）关于激励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博大制药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共计11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公司未聘任独立董事），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全体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公众公司办法》《激励计划》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公众公司办法》《监管指引第6号》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经核查激励对象劳动合同、激励对象身份证复印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标的股票来源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方式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四、关于激励对象公示情况的核查意见

2024年9月10日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提名核心员工名单及激励对象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全体员工未对公示的核心人员及激励对象名单提出异议。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在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相关信息，公示期不少于10天，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的核查意见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等待期和行权日及行权安排如下：

（一）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60个月，有效期从首次授予权益日起不超过10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授权日

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之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对激励对象授出权益：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

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权益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6个月授予其权益。

（三）激励计划的等待期、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等待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之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分2期行权。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

2.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	50%

	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合计	-	100%

等待期满后，未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未成就时，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期为一年，同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禁售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权益授予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及行权安排等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3元/股。

（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确定方法

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3元/股。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主要依据每股净资产、资产评估价格。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有效市场参考价。

2.定价方式的合理性说明

(1) 中勤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勤评报字【2024】第228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6月30日，按照资产基础法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12,735.00万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每股市场价值为2.03元/股。

(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0,979,128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93元/股。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6,612,640.00元，公司股本为62,724,684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2元/股。

(3) 公司自2017年4月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股票目前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截至公司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4年11月14日），公司股东人数41人，公众化程度较低；自2024年3月9日至2024年11月14日（董事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日），公司无一笔交易，属于新三板市场股票交易不活跃的公司；鉴于公司二级市场交易量较低，历史股票交易价格不具有代表性。

(4) 公司最近一次股票发行在2020年，发行价格为5.39元/股，因时间较为久远不具有参考价值。公司在2021年实行过一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为2021年8月5日。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46元/股，依据2020年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定价。2020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为152,608,020元，

总股本为61,930,192股，即每股净资产为2.46元/股。该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

鉴于公司每股收益情况以及目前行业政策影响，并充分考虑到本方案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的激励初衷，及公司与核心骨干人员利益捆绑持续发展的需求确定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该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不低于2023年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低于经评估的每股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03元/股，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具有合理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激励计划具有可行性，行权价格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激励授予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的合理性的核查意见

（一）获授权益的条件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3）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3）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5）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二) 行使权益的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12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承担刑事责任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的；

(3) 因涉嫌证券期货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等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负面情形：

(1) 对公司发生上述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 激励对象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且在禁入期间的；

(3) 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高管情形的；

(4)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的；

(5)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6)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股权激励的；

(7) 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业绩指标

公司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列：

序号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1	第一个行权期指标： 1)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200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2025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A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2	第二个行权期指标： 1)2026年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净利润不低于300

	万或2025年和2026年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万（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2)2026年获得一个制剂或原料的生产批件（制剂为药品注册证书，原料为登记号为A即批准在上市制剂使用的原料）。
--	--

如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业绩指标

序号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指标
1	激励对象在等待期内及行权时须持续在岗
2	不存在严重违纪行为，参见《公司员工手册》奖惩制度章节
3	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	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 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100%，不合格的可行权比例为 0%。

激励对象按照个人当年是否达到行权条件进行行权，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考核指标主要设置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公司选取净利润、

生产批件作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是衡量公司经营状况的核心指标，生产批件是衡量公司研发成果的重要指标，能反映和分析公司多方面情况，是支撑公司长远发展的重要标志。

本次股权激励主要针对公司的净利润和研发成果设置了相关考核指标。公司既重视现阶段的盈利能力，也关注未来持续发展的能力。公司已经连续三年亏损，希望通过激励能实现未来的持续盈利。公司每年不断的投入研发，希望有更多的产品立项并获批，为公司的未来发展积蓄力量，研发费用投入的多少对利润影响较大。因此设置净利润考核管理层对公司的盈利负责，同时激励高管及核心员工支持研发投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和研发成果作为考核指标，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发展目标。

1、利润考核指标

公司2021年至2023年的年度、半年度主要利润表项目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3年1-6月	2023年7-12月
营业收入	7,104.09	3,562.90	3,541.19
营业成本	3,708.16	1,652.25	2,055.91

毛利率	47.80%	53.63%	41.94%
研发费用	1,072.53	314.99	757.54
销售费用	1,439.90	980.85	459.05
管理费用	1,407.64	738.52	669.12
财务费用	10.01	7.54	2.47
净利润	-491.56	-88.49	-403.07

项目	2022年	2022年1-6月	2022年7-12月
营业收入	7,147.31	3,868.45	3,278.86
营业成本	3,174.75	1,654.98	1,519.77
毛利率	55.58%	57.22%	53.65%
研发费用	672.81	162.72	510.09
销售费用	3,324.23	1,812.41	1,511.82
管理费用	1,695.26	680.61	1,014.65

财务费用	18.29	7.17	11.12
净利润	-1,478.23	-376.78	-1,101.45

项目	2021年	2021年1-6月	2021年7-12月
营业收入	9,856.35	5,265.84	4,590.51
营业成本	2,487.79	1,227.99	1,259.80
毛利率	74.76%	76.68%	72.56%
研发费用	1,328.02	544.95	783.07
销售费用	6,795.13	3,563.27	3,231.86
管理费用	1,781.80	862.53	919.27
财务费用	-21.80	-15.45	-6.35
净利润	-2,316.67	-864.88	-1,451.79

由上表可知，公司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上半年的净利润皆高于全年的净利润，2021年至2023年期间下半年较上半年产生较大亏损，主要原因是公司主要产品依达拉奉为治疗脑梗的药品，冬季为脑梗的高

发季节（12月至次年2月），冬季为其销售旺季，导致下半年的营业收入水平低于上半年；公司研发费用支出主要发生在下半年。

公司2021年至2023年净利润、2024年预计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	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	2024年（预计）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a 净利润	274.79	137.96	177.84	-491.56	-1,478.23	-2,316.67
b 股份支付费用	25.21	62.04	0	-153.88	93.87	98.00
c 业绩 =a+b	300.00	200.00	177.84	-645.44	-1,384.36	-2,218.67
增长率	50.00%	12.46%	27.55%	53.38%	37.60%	/

注1：业绩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注2：2025年、2026年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详见“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之“（一）会计处理”。

注3：2024年的预计财务数据按照公司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月平均值及增量费用计算得出。

由上可知，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218.67万元、-1,384.36万元、-645.44万元，2024年预计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

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为177.84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的业绩指标为净利润不低于200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公司2024年1-6月的净利润为563.35万元(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 预计2024年净利润为177.84万元。2024年1-6月净利润较高的原因是销售占比(占比为41.78%)最高的药品利伐沙班同期销售增长75%, 销售额增加820万。

公司产品利伐沙班主要客户为国药控股江苏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产品利伐沙班价格由已公布的集采中标价决定。2024年10月份利伐沙班3年标期结束, 续标对销售额产生不利影响, 目前江苏省已发布《第4-5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协议期满品种江苏联盟接续采购公告》, 公告中明确最高有效申报价以国家集采同品种的平均中选价、该品种在参与接续省份上一轮平均中选价格、国家集采最低价1.5倍三者中的最低者为最高有效申报价, 即有效报价不高于0.2717元/片, 而2024年1-9月该产品的中标价是0.394元/片。续标后利伐沙班每片至少降价0.1223元, 2025年利伐沙班的销售价格以续标价执行, 2024年1-9月利伐沙班的销售量为6,857万片, 预计2024年利伐沙班的销售量为9,143万片, 假设2025年利伐沙班的销售量与2024年持平, 按照江苏省公布的续标政策则2025年利伐沙班的销售额减少1,118万元(含税), 2025年利伐沙班的不含税销售额减少989万元, 收入的减少直接对应利润的减少。在此之前公司是江

苏省、江西省、湖南省的利伐沙班集采独家中标厂商，本次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利伐沙班将引入更多药品厂商参与，将会挤占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2022年、2023年公司净利润年增长率皆在3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市场推广力度不断提升、研发投入不断增加、成本费用不断压缩。虽然公司近两年业绩增长较快，但是考虑到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国家药品集采价格的定价发展形势，公司2025年依然保持较高增长率的难度较大。

2024年下半年的期间费用较多，导致2024年下半年产生较大亏损。公司研发活动主要集中在下半年，2024年上半年研发费用发生额为508.02万元，根据研发计划2024年下半年研发投入预计为1,055.56万元，2024年下半年研发费用发生较2024年上半年增加较多。公司管理、销售人员年终奖金将结合全年业绩考核情况在12月份评定产生，预计金额217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2025年）、第二个行权期（2026年）的业绩指标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分别为200万元、300万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期、第二个行权期的净利润（不考虑股权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利润的影响）较上期的增长分别为12.46%、50.00%，与公司历史业绩比具有激励效果。

公司属于新三板C2720-制造业-医药制造业-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业，以下为毛利率相近的同行业挂牌公司，2021年、2022年、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证券名称	2023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A	2022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B	2021年（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C	2022年-2023年增长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 $D = (A - B) / B$	2021年-2022年增长率（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 $E = (B - C) / C$
原子高科	29,668.44	28,103.50	29,363.98	5.57%	-4.29%
皇隆制药	-3,619.09	-1,596.16	-2,788.86	-126.74%	42.77%
元和药业	-274.49	850.66	1,181.41	-132.27%	-28.00%
环球药业	6,487.29	5,246.21	7,434.56	23.66%	-29.43%
延安医药	1,962,377.96	2,921,601.22	4,942.37	-32.83%	59013.34%
弘森药业	9,371.01	9,328.62	4,988.87	0.45%	86.99%
中位数	/	/	/	-16.19%	19.24%
平均值	/	/	/	-43.69%	9846.89%

2022年、2023年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增长率的中位数分别为19.24%、-16.19%，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业绩指标第一个行权期期、第二个行权期期剔除股权激励费用的净利润较上期的增长分别为12.46%、50.00%，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历史业绩比具有激励效果。

2、批件考核指标

药品批件是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特定生产企业按法定标准、生产工艺和生产条件对某一药品的法律认可凭证，它主要用于证明该药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标准，具有一定的药效和安全性，可以用于临床治疗。药品批件是药品生产企业合法经营和销售的必要证明。它关系到药品质量和安全。每一个生产企业的每一个品种都有一个特定的批准文件，药品生产企业必须在取得药品批件后方可生产。在市场上流通但又没有批准文号的“药物”，理论上按照假药论处。一个药品生产企业的药品批件越多，则可生产的产品就越多，企业的抗风险能力的就越强，不会因为一个产品的销量波动而影响整个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此外，药品批件具有唯一性、时效性和可追溯性等重要特征，是消费者购买药品的重要依据之一。通过批件，消费者可以查询相关药品的生产企业、生产日期、有效期等信息，从而确保自己使用的药品符合国家药品监管要求。这进一步强调了药品批件对于企业及其产品的重要性，因为它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市场接受度和消费者的信任度。

研发新品获得生产批件与公司营业收入具有较大相关性。从提交申请到获批一般需要18个月时间，流程一般是：提交注册申报材料-受理-注册检验-审评中-注册现场核查（可能）-发补-提交补充材料-获批-电子证书。2023年12月份，利伐沙班15mg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处于发补环节，争取2024年获批。2023年12月吗啉硝唑原料药也向CDE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在排队审评。2024年6月，司来帕格原料药向CDE

提交申请材料，目前在排队审评。司来帕格原料药、吗啉硝唑原料药这两个原料药可能在2025年下半年获批。具体审评时间将结合研究资料完整度和发补问题的多少、难易情况确定，目前无法知悉和确定，公司团队积极争取早日获批。

公司2021年至2024年10月获得的生产批件数量如下：

年度	数量
2021年	3
2022年	0
2023年	0
2024年1-10月	1

2021年5月21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纸质版《利伐沙班片10mg药品注册证书》。2021年6月7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公司药品依达拉奉注射液（20ml:30mg）（易达生）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简称“仿制药一致性评价”。2021年9月7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纸质版《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5ml:500mg药品注册证书》。2024年3月1日收到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注射用尼可地尔12mg、2mg两个规格药品注册证书》。

3、个人考核指标

公司对激励对象个人设置了科学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对应考核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2019年以来公司发展面临多重不确定性，重点监控目录，医保目录调整，两票制模式改革，国家集中药品采购谈判，2020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等，给整个行业发展带来了深远影响。尽管如此，公司上下团结一致，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整体环境和各种严峻的考验，在公司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已经将上述影响降到了最低。因此，公司拟通过激励机制提升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责任心，在增加员工的归属感的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员工工作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以及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特点经过合理经营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设定了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在体现一定成长性的同时保障预期激励效果。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挑战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

考核目的本次股权激励的获授权益和行使权益的条件合理；本激励计划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设置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八、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的核查意见

（一）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 授予日会计处理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将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并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用该模型对拟授予的5,398,520份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授予5,398,520份股票期权的价值为93.81万元。具体测算模型如下：

$$C = S \times e^{-dT} \times N(d_1) - X \times e^{-rT} \times N(d_2)$$
$$d_1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quad d_2 = \frac{\ln(S/X) + (r - d - \sigma^2/2) \times T}{\sigma \sqrt{T}}$$

(1) 公允价值S: 2.03元/股 (经评估的每股市场价值)。

(2) 期权行权价格: 2.03元/股

(3) 有效期分别为: 1年、2年 (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4) 波动率为: 16.4627%、13.7857% (采用2024年10月31日三板医药指数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年化波动率)

(5) 无风险利率: 1.50%、2.10% (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存款基准利率)

(6) 股息率: 0.00% (草案披露日前三年的平均股息率)

2. 等待期会计处理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 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 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会计处理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4. 行权日会计处理

根据行权情况, 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 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如果全

部或部分股票期权未被行权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预期股权激励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适用股份支付会计政策，将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综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

假设2024年12月17日授予5,398,520份股票期权，在授予日起的24个月内摊销完毕，对各年度会计成本的影响测算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5年	2026年
5,398,520	93.81	66.86	26.95

备注：

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价格、授予日、实际授予日评估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摊销费用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综上所述，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等的相关规定。

九、关于挂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订协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其他相关事项。该《授予协议》自公司与授予对象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经核查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授予协议》，已确认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并约定公司与激励对象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关于挂牌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所有激励对象出具承诺的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实施股权激励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

本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主办券商认为：挂牌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体激励对象已按照《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出具承诺。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的核查意见

公司承诺：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贷款提供担保。

全体激励对象承诺：将以货币方式支付全部价款，认购资金来源为本人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本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向第三方公开或非公开募集的情形；不存在用于认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公司或其关联方的情形，不存在公司为本人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

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本人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监管指引第6号》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是否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

本次激励计划包括以下内容：

1.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2. 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4. 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的权益及分配情况；
5.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可行权日、行权有效期和行权安排；
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确定方法；
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的条件；
8. 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9. 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0.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

11.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12.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13.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第6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吉林省博大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意见》之签章页）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